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151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睿宏即江崇成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提出前項資料中因繼承刪除之權利人即江✘✘之除戶謄本，暨其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及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不動產建物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三、提出前項被繼承人江✘✘之遺產稅核定書及遺產登記資料，若該遺產稅核定書列有非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請提出該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四、具狀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被繼承人江✘✘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繼承比例表，暨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江✘✘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(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，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動產、股票存款等部分，則依起訴當時交易現值定之）。若該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741,796元，則以該全部遺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(扣除已繳納1,440元)；反之，則以該

債權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6,710元。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土地段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
2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3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4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5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
6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
7	房屋	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8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9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10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